立法會 CB(1)1255/01-02(02)號文件

PLB(P) 50/04/16 Pt.31 CB1/PL/PLW

電話: 2848 6245

傳真: 2868 4530

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(經辦人:薛鳳鳴女士)

薛女士: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有關"酒店"用地的問題

2002年1月21日來函收悉。

有關土地現時在法定規劃圖則上,是被劃作香港電燈公司(下稱"港燈")電力裝置、操作總部及停車場之用。2001

年 10 月,港燈申請把這幅土地改爲"綜合發展區",以便興建 酒店。其後,港燈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押後考慮這項申請。這宗 個案目前尙未有任何決定。

/Page 2...

就法定規劃而言,"分層樓宇"和"酒店"分屬兩種不同的土地用途。而並非發展爲酒店的一部分及/或在酒店內營運的寓所式附服務設施住宅,是被視作爲"分層樓宇"用途。因此,把酒店客房改爲住宅單位或寓所式附服務設施住宅單位,便是更改土地用途而受到規劃的管制。

此外,在有關土地興建酒店之前,必須修改契約。如 獲批准修改,契約內有關使用者的條文可訂明住宅發展不得包 括在內;若把酒店改爲住宅單位,即屬違約,屆時當局有權採 取行動,執行契約條款。

規劃地政局局長

(林智文 代行)

2002年3月1日

副本送:

規劃署署長(經辦人:蘇應亮先生) 地政總署署長(經辦人:梁玉書先生)